

“星火计划”宏观管理中的两个政策问题

蔡 卫

一、制定与“星火计划”相配套的经济技术政策

相应的科学的技术经济政策是“星火计划”的生命线。它左右着“星火计划”实施的速度、效果和趋势，决定着“星火计划”的成败。制定与“星火计划”相配套的各项政策的着眼点，一是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进行技术开发、技术改造提供动力；二是要为科技人员上山下乡提供推力；三是通过政策使国家获得尽可能快的经济增长。

1. 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实施“星火计划”、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。即国家通过价格、税收、信贷、分配、奖励等政策鼓励企业技术进步。

(1) 制定按质论价、优质优价的政策，设立产品更新设计奖。一是对乡镇企业优质名牌产品，实行优价，或采用减免税收和推迟起征年限的办法，对落后的老产品则课以重税。二是设立产品更新设计奖。即从该产品的销售较原产品的增加数中所获利润中提取3—5%作为奖金。三是设立产品推销和信息奖，可按所获经济效益的比重给予奖励。

(2) 制定创造发明奖和引进资金、技术奖。根据创造发明奖获得的经济效益提取5~10%的比例作为奖金；根据引进的资金和引进技术，可按投资和采用后一年的经济效益，从纯利润中抽出3%作为奖金，即称为引进资金、技术奖。

(3) 对实施“星火计划”的乡镇企业，适当扩大减免税范围，并制订有利于加工和运输的政策，取消加工品外运限制，简化运输手续，优先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品。

(4) 为鼓励乡镇企业进行技术开发，实施科技开发贷款，设立“风险基金”。即从“星火计划”基金中，或从贷款项目的收益中，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集中管理。以便在“星火计划”的技术开发出现“风险”时，给予弥补。

(5) 尽快使乡镇企业的运转合法化，与城市企业处于同等竞争地位，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轨道。当前，应向乡镇企业开放四个市场。一是放开与乡镇企业发展关系密切的生产资料市场。凡是国家提供

原材料和燃料所生产的产品，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。议价购进的原料、材料所生产的产品，允许高来高去、低来低去，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。各级计划、物资、财政部门，要把乡镇企业立上户头，给予指导和支持。二是放开资金市场。允许和支持乡镇企业采取发行债券、股票等形式，向民间、外地筹集资金。三是放开劳务市场，以保证农村剩余劳力的合理转移和流动。四是进一步放开技术市场。并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法规，使技术贸易有法可依。

2. 制定鼓励科技人员上山下乡，为“星火计划”作贡献的政策。

“星火计划”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战略决策，迫切需要一大批有志气的科技人员去为之奋斗。而要做到这一点，必须有相应的政策。

(1) 制定已在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的有关政策。一是农业科技人员，包括乡镇企业的技术人员，应允许其参照国家颁布的标准，评定技术人员资格，并给予相应资格的任聘。二是到外地所招聘的科技人员，其工资待遇、家庭成员的安排，可不受原单位等级标准的限制，由乡镇企业用人单位与本人共同商定。三是教育部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，应把乡镇企业所需人才规划在内，并逐步建立培训乡镇企业职工的专科学校；也可以由乡镇企业出学费，请大专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国营厂矿代为培训，毕业后仍由原企业分配工作。

(2) 制定大城市、大工业科技人才向乡镇企业流动的各项政策。一是由国家分配一部分大专院校、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，工资待遇从优。允许乡镇企业吸收退休的工程技术人员、老人到乡镇企业工作或当顾问。乡镇企业可以向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国营厂矿聘请顾问，并允许其向社会招聘人才。二是支持、发现和造就一批经济组织者、企业家，形成新的经济组织，到农村去开发新的产业部门，以带动一大批农村劳动力的转移。三是从速解决城市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

·对策小议·

兼职问题。用法律杠杆来干预人才流动，保护其劳动所得和知识产权，并授权一个强有力 的权威机构，以打破地区、部门人才单位所有制的界限，保障人才流动的顺利实施。

3. 制定科技部门与计划部门、经济部门统一指挥，协调行动的政策。

(1) 从速建立由省政府牵头，有科委、计委、经委、农业部门、教委等参加的“星火计划”实施管理协调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制定“星火计划”实施中的有关政策、法规；牵针引线，把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同乡镇企业联系起来；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咨询、技术攻关、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；及时、准确为乡镇企业提供经济、技术和市场信息。

(2) 鼓励高等学校、科研单位组成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机构。这类机构可以是各单位组成的松散联合体，也可直接与乡镇企业建立科研、生产、销售联合体，从单项技术贸易到联合开发、合资经营，把技术贸易发展到更高水平。

(3) 以县为单位建立“星火计划”技术示范样板点。对要推广的项目首先在示范基地或企业进行试验；或进行以组合单项成果配套的适用技术为内容，并与大面积示范、推广紧密衔接的中间试验；也可进行农产品采收以后的贮、运、加工等技术的一条龙试验。

(4) 开展“星火计划”的技术承包。即运用经济的办法，采用合同的形式，把科学技术员同生产单位的责、权、利结合起来。其具体方法可因地制宜地采用联产提成技术承包，定产定酬技术承包或

联产联质技术承包等。

二、从速研究“星火计划”示范基地、企业的评价指标

从速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，可以使“星火计划”真正建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。根据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特点，建议采用下列几个方面的指标体系。

1. 建立反映满足市场需要程度的指标体系。

(1) 企业实施“星火计划”前后，商品纯销售变化比较指标；(2) 企业实施“星火计划”前后，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比较指标；(3) 企业实施“星火计划”前后，商品库存适销率比较指标；(4) 企业实施“星火计划”前后，市场占有率指标等。

2. 建立“星火计划”科研项目和成果直接效果评价指标。

(1) 新增总产量；(2) 新增纯收益；(3) 科技投资收益率；(4) 科研费或推广费投资收益率。

3. 设立“星火计划”推广项目和成果直接效果评价指标。

(1) 推广成效率；(2) 企业得税率。

4. 设置“星火计划”科学研究宏观经济效果指标。

(1) 科学研究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系数；
(2) 科学研究年平均新增总收益；
(3) 科研投资年平均总收益等。

(责任编辑 岑公)

作者单位：华中农业大学农经系

·简讯·

湖北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工作会在汉召开

为了全面传达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市场工作会议精神，总结、交流85年我省技术市场工作和研究、安排86年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的工作，湖北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于86年4月28日在省科委召开了工作会，有14个小组成员单位共2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沙汉亭同志就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86年的工作提了八点意见供讨论修改。其内容是：①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市场工作会议精神；②加强调查研究，组织力量下地、市、县调查；③加强宏观管理，制订并实施湖北省技术市场的有关法规；④办好今年1～2次交易会，首先做好“山区适用技术交易会”的准备工作；⑤组织对技术市场有关理论问题的研究；⑥培训人员，计划6—7月份先开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第一期培训班；⑦加强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的自身建设。代表们基本赞同这些安排，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。